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63號

原告 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元鈞

訴訟代理人 廖家慶

被告 彭殿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竹市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依兩造間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第18條約定由本院管轄云云，惟查，原告係依兩造間嗣後成之之協議規定為本件請求，是本件即無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又原告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